

2-35 (5)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STHT20220043

乙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22号

合同时间：2022年5月3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 [2022]022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项目服务。
- (2)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内容

(1) 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每月完成我市 162 个降尘点位监测。同时负责并承担降尘缸损耗采购与替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例如《常州市降尘监测情况月报》、《常州降尘监测情况半年报》、《常州降尘监测情况年报》等相关的降尘监测情况分析。

### (2) 样品的收集：

a. 放缸前的准备：于集尘缸中加入 50~80ml 乙二醇，以沾满缸底为准，加水量视气候情况定。譬如：冬季和夏季加 50ml，其他季节可加 100~200ml。加好后，罩上塑料袋，直到把缸放在采样点的固定架上再把塑料袋取下，开始收集样品。记录放缸地点、缸号、时间（年、月、日、时）。

b. 样品的收集：按月定期更换集尘缸一次（ $30d \pm 2d$ ）。取缸时核对地点、缸号，并记录取缸时间（月、日、时），罩上塑料袋，带回实验室。为保证全市网格化点位的可比性，164 个点位应尽量在相同时间取换缸（取换缸时间统一在 3 天内完成）。在夏季多雨季节，应注意缸内积水情况，为防止水满溢出，及时更换新缸，采集的样品合并后测定。

### (3) 样品的分析



样品收集 15 天内完成样品分析及数据报告。

a. 瓷坩埚的准备：将瓷坩埚洗净、编号，在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下，烘箱内烘 3 小时，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却 50min，在分析天平上称量，再烘 50min，冷却 50min，再称量，直至恒重（两次重量之差小于 0.4mg），此值为  $W_0$ 。

b. 降尘量的测定：用尺子测量集尘缸的内径（按不同方向至少测定 3 处，取其算术平均值），再用镊子夹取落入缸内的树叶、昆虫等异物，并用水将附着在上面的细小尘粒冲洗下来后弃去，先用少量水湿润缸壁，然后用淀帚将附着于缸壁的尘粒刷下，再用水冲洗缸壁使尘粒全部移入溶液中，将缸内溶液和尘粒全部或分次转入 1000ml 烧杯中，置通风柜内，在电热板上蒸发，使体积浓缩到 10~20ml，冷却后用少量水润湿烧杯壁，然后用淀帚将附于烧杯壁上的尘粒刷下，将烧杯内溶液和尘粒分数次全部转移到已恒重的瓷坩埚中，放在搪瓷盘里，在电热板上小心蒸发至干（溶液少时注意不要迸溅），然后放入烘箱于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烘干，按上述方法称量至恒重。此值为  $W_1$ 。

c. 将与采样操作等量的乙二醇，放入 1000ml 烧杯中，并加同等量的水，在电热板上蒸发浓缩至 10~20ml，然后将其转移到已恒重的瓷坩埚中，将瓷坩埚放在搪瓷盘里，再放在电热板上蒸发至干，于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烘干，按上述方法称量至恒重，减去瓷坩埚的重量  $W_0$ ，即为  $W_c$ 。

d. 以前述方法测得的  $W_1$   $W_0$   $W_c$  计算降尘量，单位  $\text{t}/(\text{km}^2 \cdot 30\text{d})$ 。

#### （4）质量控制：

按照签订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市环境信息中心将委托专业机构对整个检测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a. 每个样品所使用烧杯、瓷坩埚等编号必须一致，并与其相对应的集尘缸的缸号一并及时填入记录表中。

b. 瓷坩埚在烘箱、搪瓷盘及干燥器中，应分离放置，不可重叠。

c. 蒸发浓缩实验要在通风柜中进行，注意保持柜内清洁，防止异物落入烧杯内，影响测定，样品在瓷坩埚中浓缩时，不要用水淋洗坩埚壁，否则将在乙二醇与水的界面上发生剧烈沸腾使溶液溢出。当浓缩至 20ml 以内时应降低温度并间歇性的徐徐摇动，使降尘粘附在瓷坩埚壁上，避免样品溅出。

d. 室温温度高时，冷却 50min~1h，使坩埚冷却至室温方可称量。

e. 收回降尘缸中溶液较多时，须分数次转移到 1000ml 烧杯中，但每次加液最多为烧杯

2/3 体积，因尘粒会“爬上”烧杯口，会使尘粒损失。

f. 蒸发过程中，要调节电热板温度，使溶液始终处于微沸状态。

### 三、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第二条所列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内容认真履行，按照要求提供所有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22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通知及时整改。

### 四、合同履行时间

(1) 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甲方根据乙方履行责任的质量，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可以选择与乙方进行续签，续签期限为一年。

### 五、付款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396000.00

(2)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 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两次支付：1、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万元；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履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19.6 万元；3.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及用于其他用途。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相关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开展工作，保证所有监测的工作质量，保证所有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报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 乙方提交的报告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报告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现场质量检查两次不合格的；
3. 提供虚假数据的；
4.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书面确认不合格的。

##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合同纠纷处理

(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

环  
2020

环  
2020


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3) 双方各指派一名专人联络。

甲方联络人：                      手机：                      微信号：  
乙方联络人：                      手机：                      微信号：

(4)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袁逸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环境监察站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潘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周璐璐

经办人：周璐璐

电 话：0519-866613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人民新家园支行

银行帐号：468972906697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